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慈〔2026〕79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第二届“福建慈善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表彰慈善先进，鼓励和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统称2022年至2025年），在全省扶弱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医疗救助、灾害救助、教育帮扶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同

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单位(企业或机构)、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二、评选条件和奖项设置

(一) 评选条件。 参评第二届“福建慈善奖”，须具备以下条件：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热心公益慈善，社会评价较高；严守法治底线，恪守诚信准则；公众形象正面，展现时代风采。

(二) 奖项设置。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设置爱心慈善楷模、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爱心捐赠企业(机构)、爱心捐赠个人、优秀慈善组织等五类奖项。表彰名额总数不超过85个。其中：

1. 爱心慈善楷模奖，不超过10个。表彰在我省慈善领域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爱心团队。该奖项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

2. 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奖，不超过20个。表彰在我省慈善领域效果显著、运作规范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该奖项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社会效益、社会影响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

3. 爱心捐赠企业(机构)奖，不超过20个。表彰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评选周期内捐赠数额较大或事迹突出、影响深远的企业或机构。该奖项评选时主要依据企业(机构)2022年至2025年捐赠款物数额，同时参考企业(机构)参与慈善事业年限、方式和效果、社会评价等情况。

4. 爱心捐赠个人奖，不超过20个。表彰积极支持和参与慈

善事业，评选周期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个人。该奖项评选时主要依据个人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捐赠款物数额，同时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等情况。

5. 优秀慈善组织奖，不超过 15 个。表彰在我省依法登记，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动员、内部管理和项目运作能力，在慈善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慈善组织。该奖项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慈善效益、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公信力和创新性等情况。

三、组织机构

组建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委会，由党政部门、群团组织、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省民政厅承担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四、参评方式

有意参评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单位（企业或机构）、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首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考察程序，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至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 and 省级单位，经审查通过后，书面向省评委会推荐。

五、接受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推荐。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的推荐名额各不超过 12 个，其他设区市的推荐名额各不超过 7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个。

各设区市每类奖项推荐不少于1个，推荐时应明确评选推荐排序。

（二）省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省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推荐。

1. 省委统战部推荐总数不超过5个；省民政厅推荐总数不超过5个。

2. 其他省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省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进行推荐，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2个。

3. 驻闽部队参评名额由省双拥办负责推荐，不超过2个。

六、推荐评选程序

（一）各推荐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集体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分配的名额提出推荐对象报省评委会。其中，各地的推荐对象，由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汇总，完成材料审核和初选工作后报送；省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省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提出并报送推荐名单。

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前，通过纸质（一份）和电子版（刻录光盘）的形式，将推荐对象的申报表（附件2-6）以及作为证明的文字和影音材料一并寄送至省评委会。

（二）省民政厅汇总各方推荐，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并向推荐单位反馈。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意见。

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后，省级推荐单位经党委（党组）同意、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同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后，报送正式推荐对象。

以上相关推荐函（附件1）、申报表和相应征求意见表（签章齐全，见附件2-9）等纸质材料（一份），统一于2026年9月30日前寄送省评委会，同时，须通过“福建慈善奖”申报系统（网址：<https://fjszhmzpt.e-govt.cn/csaf/index.html>，使用闽政通APP扫码选择“个人”登录），进行网上申报。网络填报的内容须与线下寄送的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三）省评委会对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级单位推荐的对象进行评审，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并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七、推荐要求

（一）征求意见的要求

1. 各推荐单位在正式推荐前，需完成如下征求意见：

（1）对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2）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驻闽部队推荐对象，要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驻

闽部队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8);

(3)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慈善项目,要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负责人、慈善项目)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9)。推荐对象为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项目的,由省民政厅统一征求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还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不同类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 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征求纪检监察、公安、安全等部门意见;

(2)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台港澳事务部门意见;

(3)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4) 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意见。

各推荐对象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附件 1)上。

3. 省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省级单位推荐的对象,由省民政厅统一征求纪检监察、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推荐对象的特殊性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二) 相关公示要求

1. 参评“福建慈善奖”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单位(企业或机构)、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 各推荐单位应当在正式推荐前,对推荐对象在本系统、本地区进行公示。

3. 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申报要求

1.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委会接受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0 日，逾期不再接受推荐。

2. 参评“福建慈善奖”，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参评对象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八、工作要求

（一）“福建慈善奖”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我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对弘扬慈善文化、发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动员，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二）各地各单位在确定推荐对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推荐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导向性的对象；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等工作，确保推荐的对象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若在候选过程中推荐对象出现不宜参评或表彰的情形，推荐单位要第一时间告知省评委会。

（三）各地要统筹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融合线上线下载多种宣传渠道，对评选表彰活动和慈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讲好福建慈善故事，传播慈善正能量，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崇德向善、人人乐善的浓厚氛围。

省评委会联系电话：0591-87512270、87559637、8752357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福建省民政厅慈善
事业促进处；邮编：350001。

- 附件：1. 关于推荐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2.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慈善楷模申报表
3.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
申报表
4.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捐赠企业（机构）申报表
5.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捐赠个人申报表
6.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优秀慈善组织申报表
7.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企业负责人）征
求意见表
8.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和驻闽部队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9.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负责人、慈
善项目）征求意见表

福建省民政厅
202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推荐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委会：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现将有关推荐情况汇总如下（申报材料见附件）：

一、推荐对象

候选对象名称	申报奖项*	候选对象联系人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奖项可简写为：①楷模；②项目（信托）；③企业（机构）；④个人；⑤组织）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

三、公示情况

.....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慈善楷模申报表

一、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个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台港澳证件号：
护照号：	政治面貌：
社会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通信地址：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团队）	
爱心团队名称：	爱心团队人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国籍：
主要负责人职务：	主要负责人社会职务：
主要负责人电话：	主要负责人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填报说明：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2022-11-2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楷模的国家身份，如候选楷模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台港澳证件号主要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号。	

二、捐赠信息

个人（团队）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 年						
2022 年至 2025 年捐赠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和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免税	票据号码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楷模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6. 若候选楷模没有年度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三、慈善行为明细

时间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慈善效果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慈善行为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2. 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候选楷模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2. 事迹生动、感人；3. 应体现候选楷模慈善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公信力等；4. 可根据需要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相关奖项。）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候选楷模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候选楷模个人或爱心团队主要负责人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台港澳证件及护照也需提供（证件号码及照片页复印件）。 2.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媒体报道材料、相关音像资料等。 3. 候选楷模若填写了捐赠明细，需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电子版压缩包按照“候选楷模+名字”命名打包。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八、承诺、意见

申报人 (团队) 承 诺	本人（团队）自愿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签名： 日期： 注：1. 申报人若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请在此处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人为爱心团队的，由团队主要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域:
受托人（慈善信托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社会组织 ☐ 企业 ☐ 事业单位 ☐ 人民团体 ☐ 其他（请注明）	
合作单位名称:	
实施地域:	
2022 至 2025 年项目（慈善信托）支出（万元）:	
项目（慈善信托）历年累计支出（万元）:	
项目（慈善信托）持续时间: -----年	慈善项目筹集资金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最新规模（万元）: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	
项目（慈善信托）所属领域:（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扶弱济困 ☐ 扶老 ☐ 救孤 ☐ 恤病 ☐ 助残 ☐ 优抚 ☐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 教育 ☐ 科学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其他（请注明）	
项目（慈善信托）受益对象:（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儿童 ☐ 妇女 ☐ 农民 ☐ 老年人 ☐ 受灾群众 ☐ 残障人士 ☐ 少数民族 ☐ 失业人口 ☐ 流动人口 ☐ 退转军人 ☐ 精神病患者 ☐ 职业病患者 ☐ 服刑人员及其家属 ☐ 其他（请注明）	
项目网址: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慈善项目（信托）介绍

项目（信托）详述（可从目标、活动领域、影响力、贡献度、创新性、持续性、透明度、资金规模等多方面介绍，慈善信托还可从慈善信托结构设计、信托当事人等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四、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慈善项目材料，含项目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财务报告及捐赠人评价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慈善信托需提供信托文件、备案文件和年度报告、宣传资料等。
 2. 必须提供：项目有关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社会公众评价材料、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电子版压缩包按照“候选项目（信托）+名字”命名打包。

五、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六、承诺、意见

申报单位 承 诺	本慈善项目（信托）自愿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签名或公章： 日期：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4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捐赠企业（机构）申报表

一、候选企业（机构）基本信息

候选企业（机构）基本信息	
企业（机构）名称：	
企业（机构）性质：（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其他 （请注明）	
企业（机构）总部所在省份和城市（外资企业请填写企业总部所在国家和城市）：	
所属行业：（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教育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农林牧渔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员工规模：（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500 人以下 ☐ 501-1000 人 ☐ 1001 人-2000 人 ☐ 2001 人-5000 人 ☐ 5000 人以上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工作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台港澳证件号、护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单位：
企业（机构）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企业（机构）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2022 年至 2025 年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和有价证券（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	是否减免税	票据号码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企业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企业（机构）慈善战略和行为

企业（机构）参与慈善事业年限			年
企业（机构）是否有企业（机构）社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有 ☐ 无，慈善活动由			
		部门分管（请填写名称）	
企业（机构）是否成立基金会：			
☐ 是		（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机构）是否设立专项基金：			
☐ 是		（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企业（机构）发挥其优势和特长，支持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应体现候选企业的捐赠额度、慈善专业度、持续性、员工参与度、社会评价等方面内容；3. 可根据需要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企业（机构）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企业（机构）照片和企业（机构）Logo。其中，企业（机构）照片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企业（机构）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所获荣誉、企业（机构）近年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慈善捐赠和活动相关文案、媒体报道材料、相关音像资料等。
-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电子版压缩包按照“候选企业（机构）+名字”命名打包。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八、承诺、意见

申报企业 (机构) 承诺	本企业（机构）自愿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公章： 日期：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捐赠个人申报表

一、候选人基本信息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籍贯: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台港澳证件号:
护照号: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社会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通信地址:	
注: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 2022-11-2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人的国家身份, 如候选人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台港澳证件号主要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号。 4. 联系人是必须可直接联系到候选人本人。	

二、个人捐赠信息

2022 年至 2025 年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 万元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股权折价 万元						
参与慈善事业年限 年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股权折价 万元						
是否参与慈善信托 ☐ 是 (请填写主要内容) ☐ 否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 (万元)	其他方式捐赠(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票据号码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 2022-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 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 请根据候选人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主要贡献事迹及主要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应包括候选个人的捐赠额度、持续性、公信力等内容；3. 可根据需要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媒体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四、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五、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个人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必须提供：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电子版压缩包按照“候选个人+名字”命名打包。

六、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七、承诺、意见

申报人 承 诺	本人自愿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 日期： 注：申报人若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请在此处加盖企业公章。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优秀慈善组织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组织基本信息			
慈善组织名称:		组织成立时间:	
登记或认定慈善组织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慈善组织类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具有税前扣除资格:	
是否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组织人员规模:	
组织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主要服务领域			
2022 年至 2025 年度慈善募捐总额 (万元):			
其中: 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物资折价 万元			
2022 年至 2025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万元):			
其中: 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物资折价 万元			
2022 年至 2025 年度实施项目受益数 (人次):		上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近年年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慈善组织简介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慈善组织所属领域: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扶贫济困 ☐ 教育 ☐ 医疗 ☐ 科技 ☐ 文化 ☐ 体育 ☐ 人权			
☐ 社区发展			
☐ 国际交流 ☐ 志愿服务 ☐ 人类服务 ☐ 生态环境 ☐ 宗教事务			
☐ 民族发展 ☐ 就业服务 ☐ 法律援助 ☐ 公用事业 ☐ 人口与性别			
☐ 减灾与救灾 ☐ 公益慈善行业发展 ☐ 其他 (请注明)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通信地址:			
注: 1. “慈善组织类别”选填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2. 直接登记的慈善组织, 在“业务主管单位”栏填直接登记;			
3. “组织人员规模”含聘用人员;			
4. “近年年报情况”选填“按时年报”、“超时年报”、“未年报”。			

二、慈善组织介绍

慈善组织详述（可从组织活动领域、影响力、贡献度、创新性、持续性、透明度、资金规模等多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请列明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四、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有关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可选提供：所获荣誉证明材料、社会公众评价材料、媒体报道、音像资料等。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电子版压缩包按照“候选组织+名字”命名打包。

五、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请提供公示的照片或官网链接）。

六、承诺、意见

申报组织 承 诺	本组织自愿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法人代表签名： 慈善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以下部门意见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驻闽部队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驻闽部队推荐对象 增加征求军队政法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
(负责人、慈善项目)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慈善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